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湯淑媚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傳真：04-25274575
電子信箱：live159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90027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0900278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第2項第7款及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（華）校專任教職員年資，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3885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4/06



1090002568 有附件